

2023年市残疾人雪上项目运动队外训服务采购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芦求路黄村段 11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岳南

乙方：北京禾翔汇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 9 号楼 1 层 102 内 0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印

为开展工作，甲方管理的北京市残疾人高山及单板滑雪队由乙方提供训练保障服务，服务内容涉及场地服务费、用餐费、住宿费。服务费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双方根据甲方实际训练情况据实结算 2023 年市残疾人雪上项目运动队外训服务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费用。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本采购项目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一、费用

2023 年市残疾人雪上项目运动队外训服务采购教练员、运动员（以下合称“训练人员”）预计 58 人。训练服务费按照各队训练费标准，根据实际训练情况计算越野滑雪及冬季两项运动队、高山滑雪及单板滑雪运动队的相关费用。

训练服务费：越野滑雪及冬季两项运动队：2430 人次×389 元/人/天=945270 元，高山滑雪及单板滑雪运动队：2790 人次×588 元/人/天=1640520 元。

合计：人民币 2585790 元（大写：贰佰伍拾捌万伍仟柒佰玖拾元整人民币），本费用按实际发生据实结算。双方确认，本项目发生的费用最高不超过 258.579 万元。



二、甲方责任

- 1、遵守乙方管理的相关制度和规定；
- 2、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场地训练、住宿、用餐时间。

三、乙方责任

越野滑雪及冬季两项运动队：

1. 住宿：标间双床或三人间，独立卫生间，需要充分考虑残疾人运动员实际空间需求，生活设备设施具备完善的无障碍环境，以实际入住人数结算。
2. 餐饮：安排运动队用餐地点需持有卫生许可证，食材需经正规渠道采购，满足反兴奋剂工作要求，具备的无障碍环境及方便运动员取餐需求，早餐需配粥、牛奶、豆浆及至少 4 种主食；正餐不得少于 8 菜，其中至少 2 种全肉，2 种半肉菜品，主食不少于 3 种，配备水果、酸奶等。
3. 场地：符合越野滑雪场地，场地材质需为人造雪，场地全程路径长度不低于 1km，训练场全程不少于 10 处起伏、转弯路面，且坡度不小于 10 度，不大于 40 度；同时具备不小于 2km 滑轮训练场地。安排不少于一个月在国际顶尖赛事标准的场地训练。
4. 交通：训练地与住宿、用餐地点不在同一区域的，需提供摆渡车服务。
5. 训练时间：需保证运动队每天上雪时间不低于五个小时。
6. 训练保障：能够提供独立的室内体能训练场所。
7. 疫情防控：每天定期为房间、更衣室、连廊、电梯进行消杀工作，特殊情况安排运动队专用通道，严格落实属地防疫管理规定。

高山滑雪及单板滑雪运动队：

1. 住宿：标间双床或三人间，空调、洗漱区域，独立卫生间，需要充分考虑残疾人运动员实际空间需求，生活设备设施具备完善的无障碍环境，以实际入住人数结算。入住人员严格执落实地方疫情防控要求，确保无违反疫情防控入住的情况。
2. 餐饮：安排运动队用餐地点需持有卫生许可证，食材需经正规渠道采购，必须符合反兴奋剂要求，具备的无障碍环境及方便运动员取餐需求，早餐需配粥、牛奶、豆浆及至少 4 种主食；正餐不得少于 8 菜，其中至少 2 种全肉，2 种半肉菜品，主食不少于 3 种，配备水果、酸奶等。



3. 场地：符合开展高山滑雪及单板滑雪回转、大回转、超级大回转等项目的训练要求，具备完善的无障碍训练环境。
4. 交通：训练地与住宿、用餐地点不在同一区域的，需提供摆渡车服务。
5. 训练时间：需保证运动队每周五天的上雪训练，每天上雪训练时间不低于五个小时。
6. 训练保障：安排单独雪道，旗门训练，能够提供独立的室内体能训练场所。
7. 疫情防控：每天定期为房间、更衣室、连廊、电梯进行消杀工作，特殊情况安排运动队专用通道，严格落实属地防疫管理规定。
8. 其它：
 - (1) 安排独立区域用于运动员修板打蜡工作。
 - (2) 安排满足队伍需求带投影仪的会议室
 - (3) 安排洗衣房或洗衣机，满足队伍的洗衣需求

四、付款方式

2023年市残疾人雪上项目运动队外训服务采购费用预计人民币258.5790万元，本合同生效后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129.2895万元（50%）。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专票或者普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在乙方训练期间，如需前往第三方场地进行训练，涉及需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训练结束后，双方根据实际训练情况据实结算训练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双方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58.579万元。

五、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2 乙方若没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内容按时、保质完成服务，从而导致甲方因此造成损失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1万元/次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将违约金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之中予以扣除；



5.3 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的训练期提供住宿服务、或乙方提供的餐饮标准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次数超过3次、或未能保障运动员每日训练时长次数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按本合同5.2条约定标准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如约定的违约金仍不能弥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其他及争议解决方式

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甲乙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各执叁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名称：(印章)

日期：2023年1月12日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大兴支行

户名：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账号：11001009000059696036

乙方：北京禾翔汇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日期：2023年1月12日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户名：北京禾翔汇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48072749496

